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6年5月18日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827595_B06号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生物”）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雪榕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雪榕生物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雪榕生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827595_B06号

本报告仅供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 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 瑾



2016年5月18日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

一、 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16日以证监许可[2016]53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82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75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549,6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827595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日产90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021.60	57,254.96
2	日产4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17,037.91	
3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	12,579.85	
4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合 计		113,639.36	57,254.96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6,025.55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1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	12,579.85	6,025.55
合 计		12,579.85	6,025.55

五、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5.55万元。

六、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